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3-01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5,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5,7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1,5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4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235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3	08*****518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	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百分 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377,580	70.17	144,377,580	288,755,160	70.17
高管锁定股	377,580	0.18	377,580	755,160	0.18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44,000,000	69.99	144,000,000	288,000,000	69.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372,420	29.83	61,372,420	122,744,840	29.83
三、总股本	205,750,000	100	205,750,000	411,50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11,500,000 股摊薄计算，201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16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 28 号

咨询联系人：金依

咨询电话：0512-82783910

咨询传真：0512-53598666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3 日